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修正條文)

-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社科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核心通識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2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8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2 年 12 月 11 日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作業辦法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訂定本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年資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三、申請時間：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齊升等時所需之各項資料，於每年 7 月底或 12 月底前，送交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委員會將於 3 月 20 日前及 10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以利後續之審查作業。
- 四、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 五、著作升等：
  - (一)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
  - (二)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三)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 (五)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 六、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

對論文研究的貢獻，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外審審議。)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 2、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外審審議。)。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 2、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2 種代替該等論文。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

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3 種代替該等論文。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專章或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2、理工領域之教師，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6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人文、藝術、運動領域之教師，亦可 7 年內本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表現或運動成就達 30 點以上（依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之 8. 創作作品或 9. 運動成就項目計點）。
- 3、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專章或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2、理工領域之教師，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9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40 萬元以上。  
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領域之教師，亦可 7 年內本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表現或運動成就達 40 點以上（依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之 8. 創作作品或 9. 運動成就項目計點）。
- 3、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科學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九、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升等程序：

- (一)經本會審查其基本資格且著作符合送審規定，評審之前需先決議評鑑表上需評鑑各項目之評分百分比。再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
-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 1、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 2、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 (三)中心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中心教評會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本校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四)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由「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之晉升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 (八)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九)申請人可提至多三位外審迴避名單。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並依規定移校教評會處理。

十三、本校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二)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專技人員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準則辦理。兼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 5 個學期，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兼任教師如連續 2 年（4 個學期）未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十五、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十六、本作業要領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